关于《天津市关于加强社会主义

法治文化建设的意见》的解读

一、起草背景

 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灵魂和基础。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党的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七五”普法规划和市人大决议，以宣传法律知识、弘扬法治精神、推动法治实践为主旨，积极推进社会主义法

治文化建设，市普法办研究起草了《天津市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意见》。

二、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自信的重要论述和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以培育全社会法治信仰为主要目标，宪法法律权威进一步树立，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氛围日益浓厚，法治文化事业繁荣兴盛，全市形成一批有影响力的法治文化品牌、阵地、作品和项目，形成全社会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建设“五个现代化天津”营造和谐稳定社会环境和良好法治环境。

三、主要任务

本意见明确五个方面任务，分别是：

（一）大力弘扬宪法法律精神。包括深入开展以宪法七进为主要项目的宪法宣传周系列宣传活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在各领域各层面积极开展普法主题实践活动以及民法典等重点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

（二）突出抓好重点对象。增强领导干部宪法法律意识，促进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把法治文化渗透到校园文化各方面，增强青少年法治观念。

（三）在法治实践中培育法治信仰。注重法治信仰的实践养成，促进人民群众广泛参与法治，用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的实践教育人民，推动全民守法。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普法责任制，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夯实依法治国群众基础。

　　（四）大力发展社会主义法治文艺。推动创作优秀网络法治文艺作品，加强规范和引导，积极组织参加全国“我与宪法”优秀微视频征集展播、“法治动漫微电影征集展播”等活动，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

（五）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和阵地建设，打造我市法治文化新地标，积极面向公众开展公益法治宣传教育，不断增强人民群众法治意识和法治观念。